

陕西延安一涉黑团伙及多名“保护伞”受审

明星官员用权力为黑老大“讨债”

6月28日，陕西延安贾延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在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开庭。据未央区人民法院通报，出庭受审的除贾延成涉黑团伙成员外，还有延安市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杜安平、延安市检察院公诉部原副部长孙继林、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原局长党延文、宝塔分局刑警大队原大队长加军。



贾延成涉黑团伙在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受审

“绊倒”多位官员

6月28日，西安未央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院受理的首起涉黑案件——贾延成等19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据未央区人民法院通报，该团伙共涉及14种罪名41宗犯罪事实。

2019年年中，贾延成案曾因“保护伞”人数之多、级别之高而震动一时。2019年6月24日，陕西省纪委监委发布通报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冯振东，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祁玉江（副厅级），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安平，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原副部长孙继林，延安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宝塔分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党延文，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刑警大队原大队长加军涉嫌充当贾延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同时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冯振东、祁玉江、党延文均为陕西明星官员。截至目前，祁玉江、冯振东两案尚未有审判结果被公开。

利用公权力制造刑事错案

6月28日上午，与贾延成等涉黑组织成员一同站在被告人席位上的，还有该团伙的多名“保护伞”。据未央区人民法院通报，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党延文、杜安平、孙继林3名充当该组织“保护伞”的前国家公职人员一并起诉。另外，被告人加军（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刑侦大队原大队长）被指控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公诉机关指控：以被告人贾延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攫取非法高额利益，以个

人及多家公司名义向延安市金融机构骗取信贷资金，同时将获取资金通过高利转贷、民间借贷方式借款给他人以获取巨额财富，严重扰乱该地区的金融秩序和经济秩序。该组织对未按期还款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实施威胁、辱骂、恐吓、拘禁，甚至借用公权力对借款人使用刑事拘留、逮捕措施，将民事案件转变为刑事案件。

公诉机关还指控，该犯罪组织利用多种手段向政治领域进行渗透、侵蚀、破坏国家公权力，通过职权和“关系网”干扰司法程序，依靠非法手段暴敛钱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大肆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非法拘禁案3起、寻衅滋事案8起、骗取贷款案11起等，并利用国家公权力制造刑事错案2起。

记者获取的资料显示，检方指控，2014年2月，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为办理涉恶类案件和解决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成立“210”专案组，加军具体负责专案组日常工作。2015年2月，贾延成利用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手段向张某某讨债未果，遂以受张某某诈骗为由向加军报案。

加军在明知上述案件不属于“210”专案组办案范围，且张某某与贾延成借款未到期并有抵押物的情况下，未刑事立案及使用任何法律文书，即与贾妻白彦梅联系，并带“210”专案组民警在西安将张某某抓获。

检方指控，随后，加军在公安机关办案系统外利用空白法律文书办理张某某诈骗案，并伪造立案时间及首次讯问地点。在办理该案时，加军不侦查张某某诈骗案，而是多次安排民警以辨认现场为由，将张某某提

出看守所，在阎良、西安等地替贾延成追债，并使用宝塔分局介绍信要求张某某亲属向贾延成账户转账还债，最终将张某某亲属的710万元汇入贾延成账户。

同时，加军又安排办案民警将延安市仲裁委员带至看守所内进行仲裁，迫使张某某将其名下房产作价1400余万元仲裁给贾延成抵债。2016年6月，张某某诈骗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宝塔区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加军的行为造成张某某长期被羁押及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恶劣后果。

和张某某遭遇类似刑事打击的还有杨某某。检方指控，2015年3月，贾延成使用非法拘禁手段向杨某某讨债未果后，又向加军报案。加军以涉嫌诈骗罪为由将杨某某刑拘，但宝塔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批捕决定，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但该案案件被复核至延安市检察院后，杨某某被批捕。

检方指控，在办理上述杨某某案件中，时任延安市检察院侦监处处长孙继林，在检委会讨论案件时发表逮捕杨某某的观点，并得到副检察长杜安平支持。杨某某被逮捕后，在时任延安市宝塔区委书记祁玉江的组织安排下，杜安平到贾延成的博成大厦吃饭。杜、贾二人由此相识，贾送给杜安平5万元现金，希望在案件起诉时得到杜的帮助。2015年11月18日，杜安平还以借款的名义，向贾延成索要了4万元。

延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提出必须对杨某某资产进行审计，以查明其是否构成犯罪的补充意见。加军作为案件负责人，既未对相

关问题进行补债，也未调取杨某某无罪证据。但最终，延安中院对杨某某作出的是无罪判决。

警、检人员包庇纵容犯罪

记者获取的资料显示，检方指控，加军在参加工作之前便与贾延成认识，2006年加军妻子窦彩霞开始在贾延成的公司上班，加贾两家来往便更加密切。加军身为公职人员参加贾延成犯罪组织，并利用职权积极为贾延成讨债并帮助其逃避打击。

2014年，经加军介绍，党延文与贾延成相识。2016年，加、党、贾三家还曾一同去海南旅游，此后三家关系愈加亲密，党延文甚至通过贾延成谋求职务升迁。2016年，延安市公安局将延安市委交办的贾延成涉嫌非法转贷、偷税漏税、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等问题线索，批转宝塔分局办理，并明确批示“转宝塔分局成立专班调查，因涉及反映分局干警家属参与，请做好保密工作”。

检方指控，时任宝塔公安分局局长的党延文接到转办件后，未按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其明知加军和贾延成关系好、且加军妻子窦彩霞在贾延成公司上班的情况下，仍将线索批转至加军所在的刑警大队办理。

此后，加军将线索安排民警处理后，在未对群众反映问题线索全面调查的情况下，就认定群众举报线索“不属实”。2016年，延安市委督查室认为公安机关对线索查办不力，要求延安市公安局进行复核。贾延成不按要求认真组织复核，继续将此事安排给加军办理。加军未进行任何复核，便安排民警以第一次核查报告再次报送至宝塔分局，使贾延成及其犯罪组织逃避查处。

2018年6月，公安机关对贾延成犯罪组织进行调查，并以涉嫌骗取贷款罪、高利转贷罪将贾刑拘。贾妻白彦梅为给贾延成开脱罪责，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度高，该案由3名审判员与4名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7人合议庭，庭审过程预计将持续5天。（澎湃）

四川一小伙砍死2人逃亡18年

不敢与人深交 养狗“说心里话”

18年前，18岁小伙刘某（四川井研人）在打架斗殴过程中，砍死2人后潜逃。18年后，今年6月24日，四川省井研县公安局命案追逃小组民警在云南省昆明市，终于将刘某成功抓获。

砍死2人后立即外逃

2002年12月28日深夜，井研人刘某与朋友从河心岛游玩出来后，借着酒劲，在井研城区某娱乐场所外与李某、龚某等人发生口角争执，进而大打出手。打斗中，刘某向李某、龚某二人多次挥刀乱砍，导致二人受伤送医后因失血过多不治身亡。案发后，同案其他人员全部归案，而刘某自知后果严重、难逃罪责，便连夜辗转外逃至西昌。这一逃就是18年。

办案民警介绍，时年18岁的刘某是家中独子，从小受到父母溺爱。10多岁时，刘某便辍学在家，无所事事，经常混迹于一些鱼龙混杂的场所。不满17岁时，刘某就因犯抢劫罪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

东躲西藏的日子里，刘某再也没有用过自己的真实姓名，而是随意杜撰了一个名字。

18年里，刘某去过河南、四川藏区、云南等地，大多数时候他选择在少数民族地区隐居；由于没有身份证，他尽量选择不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工作，当过KTV保安、餐厅帮厨、鱼贩学徒等。但如此打零工又挣不了几个钱，刘某经常是饱一顿饥一顿，一天花10块钱吃饭他都心疼，5块钱一包的烟也嫌贵。这期间的刘某时常焦虑不安、精神高度紧张，总是用喝很多酒、抽很多烟来麻痹自己，然后才能睡得着。

刘某也不敢有朋友，不敢与人深交，始终没有结婚，处事也很小心谨慎，生怕惹事被查。无奈之下，他干脆养了一条狗，“狗算是我的朋友，有什么心里话，我就对它说。”

民警持续追捕18年

2002年案发后，警方也从未放弃对刘某的追捕。2011年全国清网行动，民警远赴西昌、云南等地开展秘密侦查；2012年，有信息显示刘某偷渡到缅甸，民警又来到边境开展工作。与此同时，民警也不断对刘某亲属做思想工作，希望通过他们劝返刘某。2020年4月，警方经过线索摸排，发现有云南昆明有个叫杨某的鱼贩，通过侦查和大数据比对甄别，杨某在逃18年的刘某个人信息高度重合。6月下旬，井研县公安局命案追逃小组民警远赴昆明，准备对其实施抓捕。

“杨某”住的地方几乎都是外地人，人口流动性很大，并且小巷子多。‘杨某’住在2楼，进入楼道还需要刷卡打开门禁。如果强行破坏门禁，难免会惊动他，让他提前逃跑。倘若把他逼急了，他甚至有可能会挟持百姓作为人质。因此，破门强攻的方法不可取。”民警介绍，后来，他们得知“杨某”有一辆三轮摩托车，常常停放在一农贸市场外，便决定守株待兔，在农贸市场外动手。6月24日，民警顺利地将正在卖鱼的“杨某”控制住。“杨某”痛快地承认了，他就是逃亡18年的刘某。目前，刘某已经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封面）

退休后仍利用影响力继续受贿

民航西南空管局原副局长李军一审获刑10年半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军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为他人谋取利益，累计收受他人财物共计617万元，退休后仍利用影响力继续受贿。

中国裁判文书网近日公布了这起受贿案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判决，李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万元。

任职时退休后都在捞钱

判决书显示，2007年至2016年，李军利用其担任中国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及重庆江北国

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曾某、杨某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曾某、杨某所送人民币共计617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2007年至2014年，曾某为感谢李军在其承揽的云南昭通二次雷达站土建配套工程项目、民航西南空中交通管理局培训中心及执勤用房工程项目、昆明新机场空管工程航管小区项目等项目上提供的帮助并希望继续得到李某的关照，先后8次送给李军人民币67万元。

2015年至2016年，杨某承揽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塔台小区土建及配套工程项目、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空管工程终端管制中心小区土建及配套工程项目，李军在上述项目中为杨某提供帮助，先后4次收受杨某所送人民币550万元。

此外，青川县人民检察院还指控，2017年至2019年，李军利用其退休前担任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常委、

副局长等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杨某委托，通过向时任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空管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书记、副指挥长兼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空管工程建设指挥部副书记、副指挥长李某等人打招呼，为杨某承揽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空管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提供帮助。

中标后，杨某承诺送与李军感谢费300万元，李军予以认可。2019年初，杨某安排人在成都南门一茶楼包间内，通过中间人送与李军人民币150万元。

犯两罪获刑十年六个月

李军被采取留置措施后，如实供述受贿的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犯罪事实。李军在接受调查期间，其亲属主动代为上缴涉案款767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李军利用其担任中国民用航空西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617万元，应当以受贿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军离职后，利用原担任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其中150万元未遂），应当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以上十一年以下，并处罚金人民币7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的犯罪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鉴于李军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犯罪事实，应为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法院据此于2020年6月9日以受贿罪判处李军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万元；以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李军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万元；对李军退缴的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澎湃）

帮人职务晋升 大肆收钱

新疆原农业厅厅长艾克拜尔·吾甫尔被公诉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党组书记、厅长艾克拜尔·吾甫尔（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交办，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艾克拜尔·吾甫尔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艾克拜尔·吾甫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承揽工程、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开资料显示，艾克拜尔·吾甫尔，维吾尔族，新疆阿克苏人，1959年1月出生，1975年8月参加工作。

艾克拜尔·吾甫尔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阿克苏地委副书记；2005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喀什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厅长级）、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任自治区农业厅党组书记、厅长；2017年1月退休。

2019年8月，艾克拜尔·吾甫尔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审查调查。（高检）

与私营企业主大搞权钱交易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茂才获刑15年



6月24日上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茂才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张茂才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张茂才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张茂才（资料图）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8年，被告人张茂才先后利用担任山西省临汾市市长、中共临汾市委书记、运城市委书记、晋城市委书记、山西省政协副主席、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相关单位和企业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职务晋升、工作调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近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244.4465万元。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茂才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张茂才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

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2019年6月2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张茂才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经查，张茂才理想信念丧失，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未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金；违背组织原则，长期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他人职务晋升和工作调动提供帮助并收受巨额财物，严重破坏了任职地区的政治生态；毫无纪律和法律意识，将公权力作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与私营企业主大搞权钱交易；家风不正。（央视）

涉嫌受贿1200余万元

江西省余干县原县长黄胜富被提起公诉

据最高检官网6月29日消息，近日，江西省余干县原县委副书记、县长黄胜富（正县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由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鄱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黄胜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鄱阳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胜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利用其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前，据中国检察网消息，2020年5月15日，鄱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原上饶市余干县委副书记、县长黄胜富决定逮捕。

经审查认定黄胜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十二名行贿人员1200余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

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高检）